

中山市工程运输车综合治理工作方案

(2021 年修订稿)

近年来，随着我市经济社会快速发展，工程运输市场需求大幅增加。大量未经行政主管部门许可或备案，营运手续不全的工程运输车（指从事工程建设中所需沙、石、砖，以及新建、改建、扩建、拆除、装饰装修工程施工中产生的建筑余土、余泥、余渣以及其他废弃物等建筑垃圾和散装物料运输的车辆，如渣土车、搅拌车及轻型工程运输车等）进入我市营运，严重影响工程运输市场环境；部分工程运输车超载滥运，沿途扬撒、泄漏，严重影响市容环境卫生；部分工程运输车未按规定时间、线路行驶，严重影响道路交通安全；甚至存在无牌无证、假牌假证、报废车、套牌车等问题，严重影响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针对上述问题，为进一步加强全市工程运输车管理，维护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减少道路交通安全隐患，确保人民生命财产安全，营造公平规范的工程运输市场环境，决定在全市范围内开展工程运输车综合治理工作，特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坚持问题

导向，针对工程运输车领域存在的突出问题，健全部门联动工作机制，开展深入彻底、持续长效的综合治理，落实全密闭运输和全链条管理，有效遏制工程运输车各类违法违规行为，规范工程运输市场，坚决打赢大气污染防治“蓝天保卫战”，为人民群众创造良好生产生活环境。

二、工作原则

（一）强化源头治理。加强对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及施工现场的源头监管，加强对工程运输车企业、车辆和驾驶人的许可备案管理，实现对工程运输车的规范管理。

（二）强化全链条治理。落实对土石资源开采、工程运输车许可备案、施工工地管理、道路运输管理、通行线路管理等各个环节的监管，强化行业自律，实现对货物源头、工程运输车企业、驾驶员和车辆的闭环监管。

（三）强化综合治理。市政府成立领导小组及办公室，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城管执法、公安交警、生态环境、自然资源、水务等部门综合施策、强化联动，实现对工程运输车行业的常态有效监管。

三、组织机构

市政府成立工程运输车综合治理工作领导小组，统筹推进全市工程运输车综合治理工作，由分管公安系统、建设系统的副市长任组长，市住房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城管和综合执法局、生态环境局、水务局、自然资源局、公安交警支队、市发展改革局等单位主要领导为成员。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办公室主任由市府办主任、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局长兼任，负责统筹协调督促各部门、镇街落实综合治理具体工作措施，组织开展部门联合行动，跟进综合治理工作进展情况，研究工作中遇到的问题 and 困难。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参照市做法，成立相应组织领导机构，按属地管理原则，加强工程运输车综合治理工作。

四、工作举措

（一）落实全密闭运输

在我市营运的工程运输车必须落实全密闭运输。现有车辆无法达到全密闭运输的必须进行全密闭改造，否则不得上路营运。市交通运输局负责协调有资格的企业提供全密闭改造服务，市公安交警支队负责在车辆年审时对改造车辆进行审验把关。鼓励从业企业购买出厂时已具有全密闭功能的工程运输车。

（二）强化车辆源头管理

在中山市域内营运的工程运输车，车籍地为中山的，应当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向交通运输部门申领《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及办理备案运输企业车辆或个体车辆提供由具有 CMA 资质检测机构出具检测时间为三个月以内的用车检验（测）报告的合格检测报告（新能源环保车辆除外），所属车辆取得《道路运输证》，驾驶员取得《从业资格证》。

（三）落实全链条管理

1. 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自然资源、水务等部门加强对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和监理单位的管理。建设单位落实建筑施工安全生产责任，督促施工、监理单位加强工程运输车进出工地管理；施工单位必须与工程运输车运输企业签订文明施工安全管理协议，加强对工程运输车进场的审查，进入施工现场的工程运输车必须经过交通运输部门许可或备案并取得《通行证》；监理单位要将工程运输车纳入日常管理，定期记录“工程运输车”管理情况。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不得允许未经许可或备案并取得《通行证》的车辆进场，不得允许有超载、未全密闭、车体不洁、车轮带泥、车厢外挂泥等情况的车辆出场。

2. 交通运输部门严格落实工程运输车的许可或备案，加强对企业、车辆和驾驶员的日常经营和安全生产管理，指导行业协会

加强行业自律。公安交警部门严格审核发放《通行证》，对未申领《通行证》或未按规定线路通行的，依法严格处罚，定期梳理工程运输车及驾驶人年检审、严重交通违法等情况，联合交通运输、应急管理、住房城乡建设、城管执法等部门约谈交通违法多、事故多的重点企业。各相关部门依法依规建立工程运输车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制度，对相关企业及个人在我市从事工程运输予以限制。城管执法部门依法查处工程运输车扬撒泄漏、随意倾倒建筑垃圾等行为，对发现的不符合市场准入、无牌无证、未落实全密闭运输等违法违规行为，及时移交相关行政执法部门。生态环境部门充分利用定期排放检验、遥感监测、道路抽检等技术和工作手段，建设和完善智能化监测网络体系，强化对工程运输车尾气排污的监督管理。自然资源部门强化巡查执法，坚决查处非法开采土石资源等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公安机关处置。交通运输部门根据职责组织开展工程运输车辆非法改装专项检查行动，严厉打击相关非法改装企业及个体车辆。市发展改革部门对部门报送的分级分类监管信息在信用中山网进行公示。

3. 市工程运输车综合治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建立工程运输车监管信息系统，结合信息化监管和路检路查，对全市所有工程运输车实施动态监控管理。制定联合执法工作机制，组织公安

交警、交通运输、城管执法、住房城乡建设等部门开展联合执法，针对工程运输车出行规律和管理薄弱环节，以超限超载、遗撒运载物等为重点违法行为，以工程运输车运输高峰时段为重点时段，以建筑工地周边道路和许可行驶的线路为重点路段，集中执法力量，严查严管，顶格处罚。同时，健全信息互通机制，各部门在工作中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及时通报相关执法部门。

4. 自即日起，新开工的政府投资建设项目所需的工程物料和建筑垃圾运输任务须发包给有资质的运输企业并签订运输合同，施工单位应在施工前 3 个工作日将运输合同报市工程运输车综合治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

（四）强化行业自律

市工程车治理办加强对行业协会监督指导，充分发挥协会作用，加强行业自我管理，鼓励、引导工程运输行业集约化、规模化经营，要求行业成员签署信用承诺书。加强对企业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和驾驶员的培训，督促企业加强安全生产投入，加大行业安全监管力度。工程运输车所属单位及个人要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加强自我管理，守法经营、文明运输。由市工程车治理办协调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行业协会、市水泥制品协会等相关单位加快推进“工程运输车协会”成立。

（五）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职能部门要积极推广使用新型全密闭环保能源渣土运输车辆，加快推进碳排放达峰、改善大气环境质量，从车辆更新升级，从源头上解决渣土车存在的致命缺点：

1. 车辆应当统一采用四轴（及以下）型重型载货自卸车辆；
2. 车辆应当使用具有自动开合全密闭式顶盖的 U 型车厢；
3. 车辆应当具备车载称重监测系统、车厢顶盖闭合监测系统、车辆运行路线监测系统以及车辆举升或者前厢板平推监测系统；
4. 车辆应当安装符合国家相关标准的车载视频监控系统，车载视频监控系统能够实时监测驾驶员状态和车辆状态；
5. 配装限速装置：为有效避免由于超速所引发的交通事故，建议我市工程运输车行驶速度限速 60 码。
6. 车辆应当具备左右及尾部盲区监测功能；
7. 推荐采用 LNG 天然气汽车，降低一氧化碳、碳氢化合物等含碳类气体及 PM2.5 颗粒物排放，有效降低环境污染，净化城区空气环境。
8. 渣土运输车辆车厢尺寸结合我市实际，建议厢体内部尺寸、厢体外廓尺寸、厢盖厚度推荐最大参考如下：

车辆 类型	厢体内部 长度/m	厢体外廓 长度/m	厢体内部 宽度/m	厢体外廓 宽度/m	厢体内部 高度/m	厢盖厚 度/m
2 轴渣 土车	4.0	4.2	2.1	2.3	0.8	—
3 轴渣 土车	5.4 或 5.6	5.8	2.3	2.5	0.9	0.05
4 轴渣 土车	5.6	5.8	2.3	2.5	0.9	0.05

五、工作要求

（一）提高思想认识。工程运输车综合治理工作关系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关系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市各相关部门、镇街务必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高度重视，根据市总体方案，进一步明确任务、细化措施、落实责任，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加快推进各项措施落实，确保取得实效。各单位主要领导要亲自研究部署，统筹工作有序推进。市工程运输车综合治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要组织、协调、督促各镇街、部门认真落实各项工作任务，对工作进展情况进行抽查督办，定期通报有关情况。未按规定完成整治任务或在挂牌督办整治期间发生较大事故的，将约谈镇街及相关部门主要领导，并按照规定追究相关人员责任（市工

程运输车综合治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联系人：齐飞，联系电话：88337396）。

（二）强化部门联动。工程运输车综合治理工作涉及多个部门，各部门要健全工作机制，加强工作联动，及时通报工作信息，健全联合执法和全链条管理工作机制，形成最大工作合力。

（三）强化舆论宣传。加大对社会公众和管理服务对象的宣传警示力度，通过行业协会及各类媒介，及时宣传各类工作措施、工作成效、执法处罚情况和典型案例等，着力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强化综合治理效能。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